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還警隊清白 還香港真相

梁君彥有擔當

萬眾期待的監警會調查報告昨日出爐，通過對修例風波爆發以來主要爭議事件的權威性、系統性調查，釐清事實真相，還警方以清白。黑的就是黑的，白的就是白的，不管陰謀家如何開動造謠機器，「抹黑」及「妖魔化」警方，真相終將大白於天下。

監警會報告重點還原「七二一」及「八三一」事件真相。警方在去年七月二十一日當晚「錯失介入的機會」，引起部分市民不信任，而報案系統被惡意破壞，影響了警方行動。去年八月三十一日，旺角發生暴亂，有暴徒改穿街坊裝前往太子站搞事，警方關閉太子站執法「切實可行」，而迄今沒有失蹤人口報告，證明打死人且銷屍滅跡「近乎是不可能的事」。

報告亦釐清其他的有爭議問題，對於十二宗警方開槍案，報告確定沒有違規；所謂新屋嶺拘留所「強姦」，同樣是無中生有的指控。

本着「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的精神，報告亦指出警方處理暴亂存在不足

，提出五十二項建議。如政府將去年六月十二日大批示或者圍攻立法會定性為「暴亂」，警方應該檢討保護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行動策略，盡量減少衝突；而當一個事件被定性為「暴亂」，警方應公布定性準則；報告要求政府成立專家委員會，為催淚彈的成分作出建議；如果警方認為必須中止遊行活動，事先可與主辦者商討，留足時間讓參與者離場等。

最令關注的是，報告三度提及「恐怖主義」，指出大型公眾集會後發生暴力示威的頻密度增加、暴力程度升級，有著「早期恐怖主義萌芽」，警方必須汲取教訓，制定嶄新策略方向，並在資源及科技上作充足準備，才能應對類似城市游擊戰所帶來的挑戰和攻擊。報告認為，這些攻擊有先進科技支持，而且非常暴力並肆意破壞，「近乎恐怖主義」。報告強調，從近期搜出的槍支彈藥及製造炸彈的材料來看，意味著香港社會正被「扯向一個恐怖主義的年代」。

監警會對黑暴滑向恐怖主義的定性，有根有據，與港澳辦、中聯辦的判斷相似，與市民的擔心高度一致。事實上，反對派大肆鼓吹的「攪炒」就是恐怖主義，這也是對香港穩定繁榮的頭號威脅。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提出將引用《反恐條例》起訴暴徒，絕對有必要。

未必巧合的是，法庭昨日判決一名參與去年六月十二日暴動的被告入獄四年，這也是首宗有被告承認涉暴動的案件。六月十二日是修例風波演變為黑暴的轉折點，反對派乘機提出所謂「五大訴求」，調查「警暴」是其中之一，而這不過是惡人先告狀的計謀。法庭的判決，證明了警方的清白。可以斷言，隨著更多暴動案件受審，事件真相將進一步曝光，反對派的謠言將進一步破產。

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特首林鄭月娥昨日開招支持監警會報告，背景就有「香港真相」四個字，實在是可圈可點！

不出手則已，一出手即中。一向予人溫文儒雅印象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動起手來快狠準，果斷收拾內會爛攤子，令人刮目相看。

梁君彥早前諮詢外界獨立大律師意見，認定現任內會主席李慧琼有權重新主持內會，於上周五促成李慧琼再度披掛上陣，主持內會工作，並挫敗郭榮鏗等反對派政客武力奪權之圖謀；昨日又是星期五，梁君彥經諮詢外間大律師意見，根據議事規例有關條款的授權，委任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於下周一主持內委會主席選舉，郭榮鏗的臨時主持權力被徹底褫奪，灰溜溜地敗下陣來。

掃帚不到，灰塵不會自動跑掉。梁君彥揮起大掃帚，搞事者即刻被掃走，癱瘓逾半年的內會重新運轉起來，怎麼說都是好事。

為什麼梁君彥頻頻諮詢外界大律師意見？因為在一般市民印象中，外間大律師可以給予獨立中肯的建議，背景就有「香港真相」四個字，有着更高的公信力。另一方面，任何

一個正常社會，都無法容忍內會被一部分政客阻住地球轉，破壞政府施政及抗疫工作，損害市民福祉。

合憲、合法、合理，這是梁君彥理直氣壯、勇於出手的關鍵所在。此舉勢必招來反對派的忌恨及瘋狂反撲，但為了香港，梁君彥義無反顧。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有權杖者的責任更大。今後碰到類似事件，相信梁君彥將更加果斷處理。

反對派惱羞成怒，聲稱梁君彥DQ了郭榮鏗。其實，DQ又如何？只要於法有據，合情合理，該出手時就出手。過去有六名政客涉違法宣誓，被法庭DQ議員資格。梁君彥今次DQ郭的臨時主持之權，是正當行使職權，一樣是天經地義。至於是否DQ郭的議員資格，那是法庭的權力範圍，梁君彥不會越俎代庖。

當然，郭榮鏗涉濫權的責任必須追究，他的議員席位能否保得住，市民不妨買定啤酒、花生，等住看好戲。 龍眠山

採法律專家意見 引議規第92條解困局

梁君彥指定陳健波主持內會選舉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反對派惡意「拉布」下癱瘓逾半年，上周更發生肢體碰撞混亂情況。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宣布，為確保立法會功能能夠有序地進行，他日前尋求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和陳浩淇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最終決定採納其法律意見，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指定由財委會主席陳健波主持下周一（18日）的內會主席選舉會議。陳健波表示，為求議會正常運作，他責無旁貸。

一錘定音

大公報記者 曾卓峰



梁君彥(左圖)昨日指定由陳健波(右圖)主持下周一的內會主席選舉會議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日前尋求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和孫靖乾的法律意見，認為內委會現任主席李慧琼有責任及權力召開會議。他日內亦尋求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和陳浩淇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冀解決日前內會因反對派阻礙內委會主席選舉而令議會停擺的困局。

根據御用大律師意見，目前最有效及最快捷的解決辦法是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的權力，引入一項新程序處理現時內會的困局。梁君彥稱，考慮到現時的政治爭議及對內會運作的影響，他決定採納御用大律師提供的可行方案，並指定由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主持於下周一（18日）上午11時舉行的主席選舉會議，議員會議上立即進行投票，並不會處理任何規程問題或議案。

不偏離《議規》及《守則》

梁君彥指出，今次的情況十分特殊，強調是次決定只適用解決現時的困局，又強調是次決定盡量不偏離現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議事程序。他亦解釋，選擇陳健波作為主持，是考慮到財委會和內委會組成均由立法會主席以外其他所有議員出任委員，因此認為陳是合適的人選。

梁君彥續指，本來期望內會能夠自

行解決問題，但遺憾地上周五（8日）由郭榮鏗主持的主席選舉會議，仍停留在討論與選舉無直接相關的事項。而當日下午由李慧琼主持的特別會議中亦出現混亂情況，議員之間有肢體碰撞及有人受傷，有損立法會形象。他認為若由郭榮鏗繼續用現時的方法主持選舉，恐在短時間內將仍然無法選出主席。

陳健波捱義氣：責無旁貸

梁君彥又形容，被委以重任的陳健波是「捱義氣」，相信他能有足夠經驗處理，又強調是次決定是最有效和最快捷的方法去解決目前內會困局。他又呼籲，希望各議員放下分歧，盡快選出內會主席，令立法會能夠回復正常運作，有效履行憲制職能。

陳健波形容今次主持會議是「燙手山芋」，但為求議會正常運作，他責無旁貸。他表示，梁君彥是次決定參考外國的憲法專家意見，若反對派議員不滿，可以議會外尋求法律方法解決，而非議會內以肢體衝突及「霸住」會議室的手法等表達不滿。陳健波預告，會議當日會有後備方案，呼籲會議是「文鬥」而非「武鬥」，又呼籲議員當日投票。另外，他又指現時香港已撕裂太久，批評堅持「攪炒」的人是對不起香港人。



▲建制派議員發表聯合聲明，認為陳健波是合適的主持內會主席選舉的人選

建制派支持梁君彥撥亂反正

【大公報訊】41名建制派議員發表聯合聲明，支持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就處理內會主席選舉嚴重被拖延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強調梁君彥有責任令立法會內所有事務在合法、合規、有秩序及有效率下進行及完成。他們亦認同財委會陳健波是合適的主持內會主席選舉人選。

郭榮鏗未能履行憲制責任

建制派召集人廖長江表示，郭榮鏗過去七個月主持內委會主席選舉期間不斷僭建程序，容許議員就選舉主席無關的事項發言，即使建制派議員已就其濫權及違規的問題不斷作出批評，但他仍只顧其政治目的拖延選舉，令內會停擺了六個多月，立法會也

因此未能履行其憲制責任。

他指出，郭榮鏗的所作所為不只令立法會運作出現前所未有的問題，遲遲不完成主席選舉，亦有違《議事規則》規定內會需要每一會期重選主席的要求。

廖長江提及上周五（8日）的內會特別會議出現混亂及不愉快的場面，他指出，建制派預計未來有關的爭議及激烈行為將會繼續出現，加深破壞立法會形象和危及立法會議員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因此有需要立即尋找方法解決。

就梁君彥是次作出的決定，廖長江說，建制派表示尊重及支持，認為梁君彥的決定是深思熟慮及謹慎。他續指，立法會主席是立法會事務的最

終負責人，亦是《議事規則》解釋及執行方式的最終裁決者，他有責任令立法會內所有事務在合法、合規、有秩序及有效率下進行及完成。

反對派拉布前科多籬籬

廖長江亦呼籲反對派議員冷靜，並尊重及遵守立法會主席的決定，不要在選舉期間造成任何的妨礙，令內會的主席順利選出，以解決糾纏多月的問題。

對於反對派議員質疑主持選舉者應以論資排輩的慣例選擇，漁農界何俊賢反批，「若依循此慣例，第二、第三就是梁耀忠、涂謹中等議員，其實他們亦有拉布前科，所以他是是否適合人選？我作為議員也會質疑。」

大律師：立會主席有最終決定權

【大公報訊】對於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採用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和陳浩淇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指定由財委會主席陳健波主持下周一內會主席選舉，法律界人士認為做法合適，能解決現時內會困局，亦強調主席有最終決定權。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立法會主席一向有最大權力處理立法會任何未能處理的事宜，因此今次選擇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來解決現時內會困局是合適做法，又指主席有其見解及最終決定權，相信可解決現時內會困局。

湯家驊又認為，反對派對《議事規則》有自己的見解及看法，但這些見解在法律層面是站不住腳。他亦呼籲，反對派議員接受及尊重主席的決定，認為他們應向前看，對市民有所交代。

基本法亦有相關條文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議事規則》第92條為廣泛包羅《議事規則》遺漏的地方，因此可就現時特殊情況行使主席權力處理。他又引用《基本法》第72條

指，基本法確認立法會主席可行使多樣職權，包括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因此間接確立法會主席的權力。

《議事規則》第92條為「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條文列明：「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在2012年，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曾在審議立法會遞補機制時引用第92條「剪布」，惟是次使用這條例處理大會以外事務則屬首次。

抗議起底

方到港及私隱專員依法過止「起底」香港註冊保安導師學會昨日

